

湘信院工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（救助）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（救助）暂行规定》已经教代会审议，报董事会、党委会、校务会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1年4月13日

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（救助）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着力办好群众各项‘急难愁盼’问题”的讲话精神，切实做好教职工救危解困工作，深化“以人为本”办学理念，不断加强“大爱湘信院”建设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困难补助原则。以解决职工基本生活困难为目的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困难补助范围对象

（一）教职工家庭发生突发事件（如火灾、被盗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等），家庭财产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（不包括股票、定期存折及有价证卷、自用车辆、古玩、字画、邮票、金银手饰等非日常生活必需品），并因此受困。

（二）教职工本人及家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因疾病治疗，一个自然年内由自己承担的医药费在 30000 元以下（含 30000 元，以医院的正规票据为准）并因此受困。

（三）教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在长沙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（含工资、奖金、补贴、福利、奖励收入等）。家庭人口以同住人口计算；供养的老人，按兄弟姐妹人均承担计算。

第四条 困难补助禁止对象

（一）因违法乱纪导致财产损失严重或被判刑、劳教、罚没个人财产造成的生活困难。

（二）购买高档商品或铺张浪费、请客送礼、赌博和搞封建迷信等造成的生活困难者。

(三) 违反学校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者。

第五条 困难补助金额。困难补助金额一般为 3000—5000 元/年，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/年；大病救助金额一般为 10000—20000 元/年，最高累计不超过 8 万元。

第六条 困难补助办理程序

(一) 本人申请。困难教职工于每年 11 月份申请并填写《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（凭证），并将申请表递交所在分工会。

(二) 分工会审核。申请人所在分工会对教职工的困难（含病情）状况进行核实，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工会。

(三) 学校审批。校工会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并研究，报学校董事会、党委会、校务会工作联席会议审批。

(四) 发放慰问，学校审批通过后，校工会向财务处提交补助金发放通知单，财务处根据补助金发放通知单依规发放补助金。

第七条 民主监督。教职工困难补助申报、审核、发放，全程接受全体教职工监督，接受举报。对谎报、瞒报、虚报及其他违反规定行为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如已发放补助金的予以追回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（救助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部门职务		职 称		来校时间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
至困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发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负担重				
申 请 理 由	本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分工会审核 意见	审核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校工会 审批意见	审核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
注：需附相关佐证材料